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芝怡
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67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「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委員會」委員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5月6日部法一字第1084798262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校同年3月21日海人字第108000515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，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，因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「公職或業務」，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，且旨揭委員會屬臨時任務編組。是公務員兼任該等職務，自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108/05/08



裝

訂

